



#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16,817	19,586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3	2,596	4,914
		<u>119,413</u>	<u>24,500</u>
銷售成本		(101,432)	(15,980)
毛利		17,981	8,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71	2,4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2)	(3,264)
行政開支		(31,960)	(33,792)
其他經營開支		(22,024)	(147,103)
經營業務虧損	4	(35,564)	(173,206)
融資成本	5	(2,348)	(4,522)
分佔溢利及虧損：			
— 一家聯營公司		—	(4,267)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203
權益減值：			
— 一家聯營公司		—	(3,500)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24,250)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商譽攤銷		—	(3,75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29,578)	(181,285)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3	(8,334)	(32,007)
		<u>(37,912)</u>	<u>(213,292)</u>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6	(25)	(30)
		<u>(37,937)</u>	<u>(213,32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3,288	1,154
		<u>(24,649)</u>	<u>(212,168)</u>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b>			
<b>每股虧損</b>	7		
基本		<u>(3.56仙)</u>	<u>(41.9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為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並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項(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準則第11項(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準則第15項(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準則第33項：「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準則第34項：「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已於財務報表內概述。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船舶租賃服務收入、酒店經營收入、租金收入、買賣有價證券所得款項、透過網站提供物業資訊及專業估值服務所得之服務及瀏覽收入，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膠卷沖印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膠卷沖印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互聯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873	18,526	9,554	11,006	3,858	—	116,817	1,389	1,207	2,596	11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96	22	132	209	—	659	289	1,632	1,921	2,580
合計	<u>73,873</u>	<u>18,822</u>	<u>9,576</u>	<u>11,138</u>	<u>4,067</u>	<u>—</u>	<u>117,476</u>	<u>1,678</u>	<u>2,839</u>	<u>4,517</u>	<u>121,993</u>
分類業績	<u>14,813</u>	<u>(20,669)</u>	<u>(8,881)</u>	<u>(299)</u>	<u>(8,031)</u>	<u>(2)</u>	<u>(23,069)</u>	<u>(1,268)</u>	<u>(7,088)</u>	<u>(8,356)</u>	<u>(31,42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91
未分配開支											(4,830)
經營業務虧損											(35,564)
融資成本											(2,348)
分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	—	—	—	—	—	—	—	—	—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	—	—	—	—	—	—	—	—	—
權益減值：											
一家聯營公司	—	—	—	—	—	—	—	—	—	—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	—	—	—	—	—	—	—	—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商譽攤銷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37,912)
稅項											(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937)
少數股東權益											13,28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4,6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互聯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膠卷沖印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9,612	6,442	3,532	-	19,586	4,130	784	4,914	24,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30	-	5	-	135	59	519	578	713
合計	-	-	9,742	6,442	3,537	-	19,721	4,189	1,303	5,492	25,213
分類業績	-	-	(35,803)	(4,465)	(99,010)	(1)	(139,279)	(8,559)	(19,901)	(28,460)	(167,73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720
未分配開支											(7,187)
經營業務虧損											(173,206)
融資成本											(4,522)
分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	(4,267)	-	-	-	-	(4,267)	-	-	-	(4,267)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	-	-	-	-	-	-	203	203	203
權益減值：											
一家聯營公司	-	(3,500)	-	-	-	-	(3,500)	-	-	-	(3,500)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	-	-	-	-	-	(24,250)	(24,250)	-	-	-	(24,250)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商譽攤銷	-	-	-	-	-	-	-	-	(3,750)	(3,750)	(3,750)
除稅前虧損											(213,292)
稅項											(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3,322)
少數股東權益											1,1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12,168)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本集團	東南亞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2,400	-	25,624	20,370	1,389	4,130	119,413	24,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6	-	1,995	654	289	59	2,580	713
合計	92,696	-	27,619	21,024	1,678	4,189	121,993	25,213

3. 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出現之已終止及將終止經營之業務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70,000元（相當於719,000港元）出售膠卷沖印業務之有關固定資產。自此，本集團原先從事膠卷沖印業務之附屬公司現時暫無業務經營。

(b) 鑑於電子技術日新月異，加上無線耳機業務出現龐大累積虧損，故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三年下一季結束無線耳機業務。

由於上文第(a)段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不重大，故下文並無就第(a)及(b)項終止經營業務另行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除稅前虧損及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96	4,91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007)	(3,067)
毛利／(毛損)	(1,411)	1,8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1	5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	(1,132)
員工成本	(1,241)	(2,191)
折舊	(557)	(1,8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9)	(3,140)
其他行政開支	(4,388)	(3,874)
商譽減值	—	(18,750)
固定資產減值	(1,475)	—
一家共同控制機構商譽攤銷	—	(3,750)
經營業務虧損	(8,334)	(32,209)
融資成本	—	(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	—	203
除稅前虧損	(8,334)	(32,007)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8,334)	(32,007)
少數股東權益	1,823	23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511)	(31,770)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9	8,201
總負債	(52,477)	(53,428)
負債淨值	(51,738)	(45,227)

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包括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存貨202,000港元。

因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有關固定資產出售及減值之虧損合共為1,984,000港元，此乃與無線耳機業務之若干營運設備因被撇減至估計售價而產生的。該等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06	689
提供服務之成本	98,189	4,598
折舊	10,815	3,040
數據庫攤銷*	562	562
核數師酬金	993	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實物利益)：		
工資及薪金	13,128	15,554
退休計劃供款	511	325
減：已沒收供款	(121)	—
	<u>390</u>	<u>325</u>
	<u>13,518</u>	<u>15,87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額	3,363	3,575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虧損	922	3,140
滙兌虧損淨額	158	14
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	373	4,730
過時存貨撥備	1,837	—
租金收入淨額	(8,385)	(8,603)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之虧損／撇銷：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商譽：		
商譽攤銷	—	19,510
年內出現之減值	742	89,133
重估虧絀：		
固定資產	52	90
投資物業	11,120	980
發展中物業減值	—	37,390
固定資產減值	1,475	—
項目顧問費	8,635	—
	<u>22,024</u>	<u>147,103</u>

\* 數據庫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面之「銷售成本」。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		
— 五年內	2,345	2,017
— 五年後	—	2,460
融資租約利息	3	45
	<u>2,348</u>	<u>4,522</u>

## 6.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55	30
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年內稅項開支	<u>25</u>	<u>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備。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未有就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在結算日或年內所有時差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31,5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173,000港元)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為承結往年度之稅項虧損。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並不構成時差，因此潛在遞延稅項未有量化。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4,6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2,1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1,599,363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506,174,17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比較數額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按每兩股股份獲配售一股新股基準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由於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 業務概況

於回顧年內，受到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恐怖襲擊，特別是美伊戰事所影響，全球經濟一蹶不振，本年度頓成艱難重重之一年。隨著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末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症」)，幾乎各行各業之業績表現均見大幅倒退。然而，由於(i)本集團毋須對往年所收購之不良投資作進一步撥備；(ii)本集團將投資於印尼酒店渡假邨(「渡假邨」)之業績綜合列賬；(iii)就兩艘郵輪租賃及分租協議安排帶來穩定收入；及(iv)管理層對日常運作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得以上升387%，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4,649,000港元，去年則為212,168,000港元。此舉足證本集團管理層近年所採取之投資策略，一方面清算不良投資，另一方面加強能夠賺取穩定收入之投資，已成功為本集團邁向穩步增長奠定良好基石。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9,413,000港元，去年營業額則為24,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4,649,000港元，去年則為212,16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給予銀行及貸款者未償還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總額約達63,000,000港元，其中約23,46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結算日動用。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9,42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持作轉售物業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以獲取共約30,029,000港元之計息貸款。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承擔為31,500,000馬元（相等於約64,712,000港元），此乃目前位於馬來西亞之發展中物業其餘建築成本。由於主要發展商未經本集團管理層事先同意，自行更改該項物業之平面圖及用途，董事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採取有關適當行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6,948,000港元及約175,721,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財務機構及貸款者提供之計息貸款總額）約為30,029,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119,429,000港元之物業按揭作抵押。在本集團之總債務30,029,000港元中，約12,6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7,371,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股東資金）為0.17倍（二零零二年:0.70倍）。此外，除總債務中約6,563,000港元以馬來西亞幣值為結算單位外，所有其他債務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總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總額約為72,22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以每股配售價0.25港元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因而收取約19,450,000港元之淨現金所得；及(2)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認購價0.30港元及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277,126,6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後收取約81,000,000港元之淨現金所得所致。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待日後時機出現，亦可撥付其他有潛力之投資項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為515人，其中約343人駐於印尼，105人駐於新加坡，13人駐於中國，其餘54人駐於香港。除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合共34,200,000份購股權。

## **展望**

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惟本集團之業績不斷提升，其中郵輪業務之貢獻日漸增加。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藉此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並鞏固其投資項目，奠定本集團未來穩步增長之基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明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應用守則。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業績公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多人數；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
  - (C) 董事根據5(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按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6(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上所載，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

就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按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香港以外地區之有關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及投票。除另有法例規定者外，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之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在文據列名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交回時間不得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如未能符合以上規定，代表委任文據概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之情況下，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代表公司簽署文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